

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(優良、資深)護理人員表揚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、目的

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樹立社區護理典範，激勵社區衛生工作者及教師之熱忱及士氣，進而提升社區護理專業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2、表揚對象資格

1. **資深社區衛生護理人員**：凡連續繳交會費兩年以上之活動會員，護理執業滿 15 年以上，曾服務於社區護理（實務或教學），且由各社區護理機構或學術單位推薦人 2 人（含）以上，或活動會員 2 人（含）以上推薦，得獲選資深社區衛生護理人員獎。
2. **優良社區衛生護理人員**：凡連續繳交會費兩年以上之活動會員，且由各社區護理機構或學術單位推薦人 2 人（含）以上，或活動會員 2 人（含）以上推薦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選優良社區衛生護理人員獎。
 - (1)對社區衛生專業服務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2)對社區衛生業務研究、發明、專案設計教學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3)領導推展社區衛生專業服務有顯著成效者。
 - (4)熱心公益或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3、表揚名額：

1. **資深社區衛生護理人員**：不限額（以年資每 5 年為一級距計算表揚名額，從年資滿 15 年開始，依序表揚）。
2. **優良社區衛生護理人員**：經遴選後每年選取 3 名。

4、受理報名期限：每年另行通知（配合會員大會時程，公告後 1-2 個月內截止收件）。

5、檢附資料：

1. **資深社區衛生護理人員**：
 - (1)本會『資深社區護理人員推薦表』。
 - (2)教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圖檔。
 - (3)服務/教學經歷與相關證明。
 - (4)會員證明。
2. **優良社區衛生護理人員**：
 - (1)本會『優良社區護理人員推薦表』。
 - (2)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（最近五年內）。
 - (3)教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圖檔。
 - (4)服務/教學經歷與相關證明。
 - (5)會員證明。

6、資格審查：

1. **資深社區衛生護理人員**：由秘書處及會員委員會初審資料，經本會理監事會複審決議通過。

2. 優良社區衛生護理人員：由本會理監事會議推薦具客觀、公平之委員組五人評選小組（理事長與會員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，另理事推薦 2 名、監事推薦 1 名），遴選及審查相關資料，經本會理監事會複審決議通過。

7、優良社區護理人員評選標準：

1. 實務面/教學面/研究面：社區臨床護理服務成果或五年內參加，或指導醫護類群相關競賽事蹟，或學術及文章發表，佔 60%。
2. 其他優良事蹟：40%。

8、表揚方式：

1. 本會公開表揚頒發每位優良及資深人員獎座乙座或獎狀乙紙。
2. 獲獎人須出席於會員大會受獎，頒獎活動現場以簡報介紹獲獎人。
3. 獲獎人資訊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以茲表彰。

9、每年度「優良護理人員」與「資深護理人員」擇一申請，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薦送表揚。

10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